

## 1.9.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督查督办工作数字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督查督办工作数字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3人,营业收入为13999.39万元,资产总额为22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